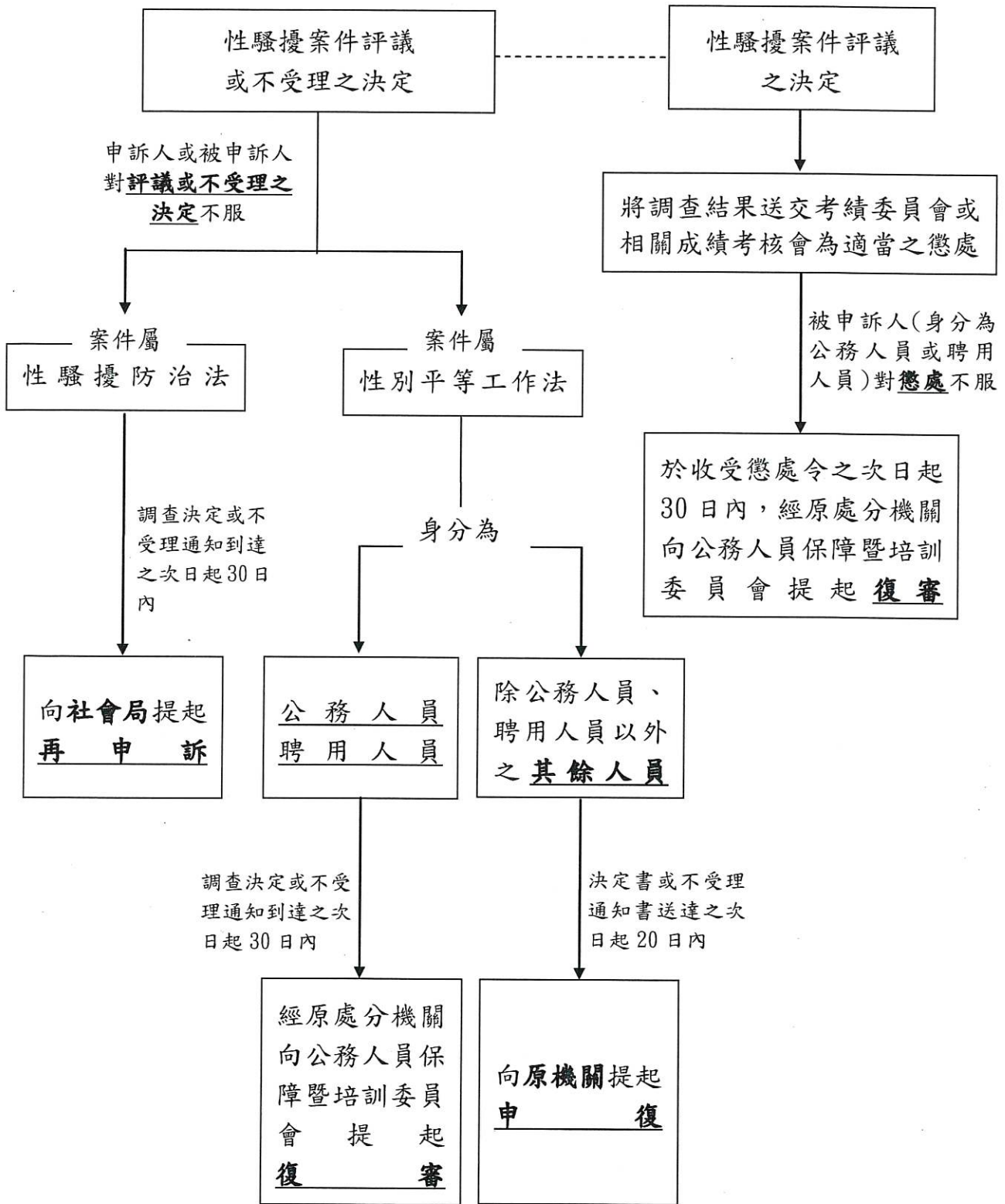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事(案)件救濟作業流程



- 註1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被申訴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。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，得依該法所訂申訴期限提出申訴。
- 註2：各機關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），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員工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機關內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任(兼)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三至六人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註3：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（有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該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）：  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  
（二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  
（三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  
（四）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  
（五）當事人之單位主管。  
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（該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，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）：  
（一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  
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- 註4：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事件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註5：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，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二至五人。
- 註6：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不予受理：  
（一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  
（二）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  
（三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  
（四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  
（五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  
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  
（一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依性騷擾防治準則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  
（二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註7：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，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- 註8：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。  
申訴人撤回後，仍得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